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3-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包含 1 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设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若有个别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的董事职务或通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而董事会仍认为其是独立人士,董事会应说明原因。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予以罢免,但此类罢免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第五条 股东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交易事项；
- (八)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
- (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参与战略目标制定、检查执行及对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的相关规定；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除依法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每年检讨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

实施及有效性，落实好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项重点职权，根据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并至少于会议日期 3 天前送达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将会议通知及

会议材料送达各参会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投资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审议《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不得采用书面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连）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

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投资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次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要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不得越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和记录人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场进行更正并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会议档案，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专人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即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即自动失效。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